

## 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	备注
1	敦化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吉银罚决字〔2025〕11号	1.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、提供、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; 2.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	罚款64.5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	2025年9月5日	三年	
2	王某立（时任敦化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财运营部副科长）	吉银罚决字〔2025〕12号	对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	罚款2.125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	2025年9月5日	三年	